

彰化縣二水鄉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管理自治條例  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</p> <p>七、總務：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物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公墓管理機關為二水鄉公所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</p> <p>七、總務：管理各墓園所有動產財務。</p>	<p>字詞誤繕更正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，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<b>出生地</b>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公墓墓園、納骨堂(塔)及神主牌位之申請使用，應設立登記簿為永久保存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死者姓名、性別、<b>籍貫</b>、出生及死亡年月日<b>與病名或原因</b>。</p>	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二條修正記載事項。</p>
<p>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，至本所辦理登記。</p> <p>二、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、死亡證明書(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)<b>各乙份</b>、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，並出具申</p>	<p>第五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應先前往本鄉墓園會同墓園管理員覓妥適當位置後，至本所<b>社會課</b>辦理登記。</p> <p>二、辦理登記應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乙份、死亡證明書(洗骨及神主牌位安置者免附)<b>兩份</b>、火葬者應再檢附火葬證明書乙份，並出具申請</p>	<p>刪除課室修正至本所登記。</p> <p>修正申請資料之完整性。</p>

<p>請人身份證明及印章。</p> <p>三、登記完畢後，持繳款書繳納使用規費。(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)。</p> <p>五、起掘埋葬於本轄非公墓用地之墓基，依規定檢附死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切結書報請本所審驗後，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，以領取埋葬起掘(骨灰骸遷出)許可證正本；起掘之骨灰(骸)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</p>	<p>人身份證明及印章。</p> <p>三、登記完畢後，持繳款書向財政課繳納使用規費。(規費項目及收費標準如第六條)。</p>	<p>刪除繳費單位。</p> <p>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十五、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以下設施者，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墓基：管理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使用費新臺幣 10,000 元。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 5,000 元(撿骨後廢棄物清理)。計新臺幣 17,000 元整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1,000 元。</p>	<p>第六條 凡使用本公墓墓園墓基或納骨堂(塔)者，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墓基：管理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使用費新台幣 5,500 元。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 5,000 元(撿骨後廢棄物清理)。計新台幣 12,500 元整(外鄉鎮加收 2 倍，不含廢棄物清理費)。</p>	<p>將墓園園墓基、納骨堂(塔)、神主牌位等通稱以下設施。</p> 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修正。</p> <p>新「台」幣統一寫法新「臺」幣。</p>

<p>二、塔位：</p> <p>(一)地下室、第一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5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5,000 元。</p> <p>(二)第二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4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2,000 元。</p> <p>(三)第三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3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9,000 元。</p> <p>(四)第四層、第五層本鄉鄉民新臺幣 12,000 元，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6,000 元。</p>	<p>二、塔位：地下室層新台幣 16,000 元為基數，每往上一層減新台幣 1,000 元(外鄉鎮加收 2 倍)。</p> <p>三、為配合政府政策，凡火葬且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者每具減新台幣 2,000 元。</p>	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修正。</p> <p>目前火化率已普及化，取消減免。</p>
<p>三、神主牌位：</p> <p>(一)暫時存放區(以一年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新臺幣 6,0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2,000 元。暫存超過一年期限未移除，按每月新臺幣 5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</p>	<p>四、神主牌位：</p> <p>(一)暫時存放區(以一年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)新台幣 6,000 元(外鄉鎮收 2 倍)。暫存超過一年期限函文通知移除不得異議。</p>	<p>外鄉鎮民統一寫法，並考量民眾因民間習俗需擇期移除而逾期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月收費，另</p>

<p>1,000 元收費(以月為計價單位，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計算)，逾三個月未繳納，函文通知並逕予移除不得異議。</p>		<p>增加久置不理之處置作為。</p>
<p>(二)永久存放區，本鄉鄉民新臺幣 28,000 元；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56,000 元。</p> <p>四、夫妻塔位： 一方設籍本鄉每座新臺幣 36,000 元，雙方均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72,000 元。</p>	<p>(二)永久存放區，本鄉鄉民新台幣 25,000 元；外鄉鎮民新台幣 40,000 元。</p> <p>五、夫妻塔位： 一方設籍本鄉者每座新台幣 36,000 元，雙方均為外鄉鎮民者新台幣 72,000 元。</p>	<p>因應人事成本及人事成本物價高漲。 修改款項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非本鄉鄉民。</p>	<p>第七條 本鄉居民死亡時，申請使用墓園或納骨堂(塔)，依一般收費標準收費，但下列人員應為例外之規定：</p> <p>一、對本鄉公墓興建有貢獻，或曾於本鄉連續居住滿二年以上，現居住他鄉鎮死亡，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、鄰人或村辦公處證明者，視同本鄉居民，比照一般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二、未曾於本鄉設籍或曾設籍但未符前述規定者，視為他鄉鎮居民，依一般收費標準加二倍收</p>	<p>原提出之證明資料認定資料判斷有疑義，明確審核標準，以足資證明書面資料為審核基準。 非本鄉鄉民加收標準已分別臚列各條款。</p>

<p>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非本鄉鄉民論。</p>	<p>費。</p> <p>三、洗骨申請安置納骨堂(塔)未檢附證件，致無法認定其身分者，其收費標準以他鄉鎮論；非洗骨而係現在死亡安葬或火化者，如未檢附死者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，本所不予受理。</p>	<p>受理標準與收費標準無涉爰刪除。</p>
<p>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。</p> <p>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(依法由設置單位選定骨灰位，且該項優惠以一次為限)。</p> <p>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	<p>四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(二)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(三)無人認領之屍體。</p>	<p>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，序言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字。</p> 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修正。</p>
<p>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</p>	<p>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納骨堂(塔)骨灰箱，得按收費標準減半收取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</p>	

<p>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。</p> <p>(二)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。</p> <p>(三)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(罈)無處安置，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六、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：</p> <p>(二)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、第二公墓納骨塔、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，依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。</p>	<p>助機構之院民(童)死亡。</p> <p>(二)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。</p> <p>(三)因執行公權力或天然災害造成屍骸或骨灰(罈)無處安置者。</p> <p>六、為回饋第一公墓當地居民，凡死亡時設籍十五村連續滿十年以上者：</p> <p>(二)申請第一公墓懷恩堂納骨塔、第二公墓納骨塔、第三公墓崇德堂納骨塔者，依收費標準給予五折優惠。</p>	<p>依據「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修正記載事項。</p>
<p>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值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園、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，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，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。</p>	<p>第八條 凡對興建公墓捐獻財物值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免費使用墓園、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，但以當事人乙位為限，其使用面積亦不得超過第十條規定。</p>	<p>金額統一寫法。</p>
<p>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，凡</p>	<p>第九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許可證明，凡</p>	<p>明確使用期限，並修正未如期使用設施後續處理</p>

<p>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、進祀納骨堂(塔)或神主牌位。經繳費後限二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使用權；申請退款一律扣除代辦費用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餘無息退還，但因開棺起掘為蔭屍無法遷葬納骨堂者，自起掘日起七日內檢附繳費相關單據資料，得不扣代辦費用無息退還，並依第十三條規定加收管理費及延長年限。</p>	<p>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、進祀納骨(塔)或神主牌位。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二個月內使用時，其已繳費用，經申請時以無息退還。其原申請之墓基、塔位或神主牌位於二個月內未使用者，由管理機關註銷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本條例制定前已申請尚未使用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方式。</p>
<p>第九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(塔)位前曾辦理預售，迄今未使用，請持本所開立之收據正本申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原預售登記塔位已不再使用：依原繳費金額申請無息退費。</li> <li>二、 使用原預售登記塔位：塔位已為本所使用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，惟可更換同棟同樓層空位；倘更</li> </ol>		<p>本所建塔初期曾預售塔位，資料建立不齊全，今已無預售塔位之情事，為利善後爰增加本處置作為。</p>

<p>換不同樓層空位，需依規定繳納樓層差價，以上使用更換得免收第十五條手續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</p>		
<p>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(塔)，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經屆期通知或特殊情形尚未起掘，得提出申請延長使用，並按每年加收管理費新臺幣 3,000 元，延長以二年為限，逾期未遷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墓基使用期間自申請日起以十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安放納骨堂(塔)，並應依規定申請及繳費。但期限屆滿十年時確因故(蔭屍)無法洗骨者，得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酌予延長使用一年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實後，得以再延長一年。逾期未遷葬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<p>按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增訂逾期及延長收費標準。</p>
<p>第十六條之二 安奉本鄉懷恩堂、七層塔納骨塔、崇德堂之骨(灰)骸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，為該納骨堂設備耐用年限或老舊損壞至不能修復為止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，屆期</p>		<p>為利建物管理，明確規範申請使用年限，俾利管理依循。</p>

<p>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，由本所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處理。</p>		
<p>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</p> <p>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2,000 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3,000 元)，1 天最高收 2 場。</p> <p>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,000 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4,500 元)，未達 24 小時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600 元(非本鄉鄉民新臺幣 1,200 元)，未達 24 小時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崇德告別式靈堂內附設之禮廳及小靈位，應檢附死者死亡證明書並填具申請書(本申請書保留期限二年)，其使用規費如下，縣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者，得減半收取：</p> <p>一、禮廳空間使用費，以場次計費，每場次(4小時內)新臺幣 2,0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3,000 元)，1 天最高收 2 場。</p> <p>二、戶外場地每天新臺幣 3,000 元(外鄉鎮市民新臺幣 4,500 元)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 <p>三、小靈位空間使用費每位每天新臺幣 600 元，未達 24 小時者，以一天計收。</p>	<p>法制用字、用語之補充，序言有「者」字，各款不再使用「者」字。</p> <p>增加外鄉鎮收費標準。</p>

<p>五、公墓園區內開放設攤期間每場次(攤)清潔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</p> <p>六、公墓園區內置放使用電器設備，每項(組、對)每日新臺幣 100 元。</p>	<p>五、公墓園區內設攤，酌收場地清潔費。</p>	<p>明確標示收費及使用使用者付費原則。</p> <p>增訂收費標準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